附件：

内建协〔2023〕109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的通知

各盟市建筑业协会、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，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2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的精神，积极发挥市场信用评价的作用，扎实推进信用体系建设，营造市场公平诚信的环境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开展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。请各盟市建筑业协会、相关单位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做好推荐申报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申报要求
2. 企业自愿申报，各盟市建筑业协会、安全或机械设备（分会）协会组织推荐，未设立建筑业协会地区由盟市相关建设主管单位推荐。
3. 申报企业须为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会员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企业或制造企业。  
   　   （三）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价实施细则》）的有关要求进行申报和推荐。
4. 申报、推荐和评价工作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5. 工作要求
6. 网上申报时间为5月25日至6月20日，按照不同企业类别上传不同文件资料、申报表盖章扫描件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7. 申报企业进入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官网——评价活动栏目，点击“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”进行申报或通过浏览器输入以下网址（http://njx.nuxt.hangxintong.com/award/8624183993436639233），根据流程进行申报。
8. 申报企业依据《评价实施细则》中的要求准备相应材料，按照《评价实施细则》评价指标要求编制目录、整理成册，并在申请表上加盖企业公章，未按要求提交的资料将不予受理。
9. 各推荐单位负责本地区申报资料的线上初审，填写推荐意见，出具推荐函和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，将电子版（PDF）发送至指定邮箱，纸质版邮寄至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机械租赁与劳务管理分会。初审推荐时间为5月25日至6月25日。
10. 申报企业考核期为2020年至2022年。
11. 通过评价的企业将颁发“AAA级企业信用等级”证书。

联 系 人：王小平   电 话：13294815888

                李  勇   电 话：18547112666

                王  青   电 话：13191414499

联系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丝绸之路大道

兴泰商务广场T4号10层

邮     箱：[190130600@qq.com](mailto:190130600@qq.com)

网     址：http://www.nmgjzyxh.com

附件[1：自治区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细则](https://build.hangxintong.cn/xiehuiweb/232269773/files/ueditor/jsp/upload/file/20230524/1684918058127028413.pdf" \o "附件1：自治区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细则(1).pdf)

[2：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推荐汇总表](https://build.hangxintong.cn/xiehuiweb/232269773/files/ueditor/jsp/upload/file/20230524/1684918184445052237.docx" \o "附件2：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推荐汇总表(1).docx)

[3：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网上申报指南](https://build.hangxintong.cn/xiehuiweb/232269773/files/ueditor/jsp/upload/file/20230524/1684918202344064562.docx" \o "附件3：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网上申报指南(1).docx)

2023年5月20日